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3〕5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镇安鑫山伟业矿业有限公司平利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BMKBBBA8M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何庆喜

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陕西镇安鑫山伟业矿业有限公司平利分公司年产10万吨重晶石粉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8、肖文林，执法证号：27090215018），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8、肖文林，执法证号：2709021501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8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8、肖文林，执法证号：27090215018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何庆喜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何庆喜提供，证明身份）；

7、证明书（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何庆喜提供，证明身份）；

8、陕西镇安鑫山伟业矿业有限公司平利分公司年产10万吨重晶石粉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瑞达评咨[2023]第505号）（于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何庆喜提供，证明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额）。

9、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年产10万吨重晶石粉项目的备案通知》（平发改工字[2022]80号），（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何庆喜提供，证明立项备案投资金额）；

10、陕西镇安鑫山伟业矿业有限公司平利分公司年产10万吨重晶石粉项目的情况说明（2023年3月26日由法定代表人何庆喜提供，证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规定，进一步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 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